

卫生署的投诉机制下

收取个人资料用途声明

收集资料的目的

1. 投诉人向卫生署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将用作下列用途：
 - (a) 于处理投诉时，方便沟通或跟进；
 - (b) 记录或统计。

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数据，我们可能无法达成你的要求，或者不能就你的投诉进行深入调查。

接受转介人的类别

2. 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主要由本署内部使用，但亦可能于有所需时因以上第1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门披露。除此之外，只有在你同意这种披露或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允许披露的情况下，你的个人资料才可以透露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3. 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第18条及22条以及附表1第6原则所述，你有权查阅及修正个人资料，包括有权取得你于以上第1段所述的情况下所提供的个人资料。应查阅数据要求而提供数据时，可能要征收费用。

查询

4. 有关所提供个人资料(包括查阅及修正数据)的查询，应送交(个别服务部
门):

地址:

电话:

传真:

电邮: